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翠亨新区茅龙水道桥梁工程（一元路桥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 地址：中山市马鞍岛翠亨新区规划馆 216 室 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丁工 85599199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需要回避的机构：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1 星以上水平，且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水土保持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中选单位，其他工作人员需从事过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3）专家组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必须是水利部或广东省水土保持专家库在册的专家，且同一单位（机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5	服务内容和	对送审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初步审查、组织专家

	服务要求	评审（会期 1 天）、复审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第一次专家评审未通过的，审查单位按前述程序组织第二次专家评审，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具体要求须符合《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中水〔2016〕103 号），按相关规定执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并按中府办〔2024〕19 号及中山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中介机构技术审查服务费须按照相关收费标准下浮 50% 的原则确定，本次下浮后的技术审查服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整（¥18185.00 元）。
8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限时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修改时间不计入合同时限内，方案修改时限应在专家评审会后由评审单位书面确定，并告知编制单位。
9	验收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本服务费用按最终完成工作部分结算，中选单位（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审查服务费用的申请付款材料，公开选取人（甲方）收到中选单位申请付款材料复

		核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定、支付为准。 技术审查通过,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经市水务局复核确认后,中选单位可申请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因两次初步审查不通过而终止技术审查服务的,中介服务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结算;因两次专家评审不通过而终止技术审查服务的,中介服务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结算。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定支付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